

证券代码：301223

证券简称：中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因此，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28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7日出具的《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9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4,827,56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93,127,56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44,827,560股变更为193,127,560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2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登记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132806P）。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132806P。
3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30 万股，于 2022年10月26

	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4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 Zrp Printing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RP Printing Group Co., Ltd.
5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28号。 邮政编码： 528436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28号， 邮政编码： 528437 。
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82.75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3,127,560.00 元。
7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 营业期限至2040年04月24日 的股份有限公司。
8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以市场需求及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创意引领，智造护航，深耕包装印刷行业，做精做强，将公司建设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全球领先的一体化印刷包装解决方案服务商。
9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3,127,56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93,127,560股，其他种类股0股。
1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p>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11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p>

		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2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13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属于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 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属于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六)项情形的, 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14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15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6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安排股东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参加的股东大会，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以公告方式进行催告。</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17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18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p>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9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p>

	<p>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20</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p> <p>（一）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p> <p>（二）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监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p> <p>（三）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p>

		<p>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21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22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23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包括</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p>

	但不限于电话会议、视频会议)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做成 董事会决议 ,由参会董事签字。
24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主持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25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6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八) 决定除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p>

		<p>董事会审批以外的重大交易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不含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不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27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 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p>
28	<p>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29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 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0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p>

		<p>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p> <p>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31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p> <p>1、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p> <p>.....</p> <p>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以上的事项;或(2)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事项;或(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六)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p> <p>1、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p> <p>.....</p> <p>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以上的事项。</p> <p>(2)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事项,且超过5,000万元。</p> <p>(3)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p> <p>(4)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p> <p>(六)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p>

	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2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33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2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34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3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36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

	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短信、微信等即时通讯方式送出的，一经发送成功，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短信、微信等即时通讯方式送出的，一经发送成功，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37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hinfo.com.cn)，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认可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38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39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报纸上公告。

40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41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东省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42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43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未明确的事项或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为准。</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章程未明确的事项或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为准。</p>

除上述修订的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因增减部分条款，章程中原各条款的序号根据修改内容作相应调整，即序号依次顺延。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